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沪03行终7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潘继红,女,1967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法定代表人张清。

委托代理人汤琦华。

原审第三人秦波,男,1979年8月3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诉人潘继红不服被上诉人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以下简称虹口公安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一案,不服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20)沪7101行初668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2月1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2017年8月7日20时许,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嘉兴路派出所(以下简称嘉兴路派出所)接潘继红报案称其于当晚19时许在虹口区四平路XXX弄XXX号动迁组内被动迁组人员打伤,随即向潘继红开具了验伤通知书。经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简称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检验,结论为软组织损伤。次日,嘉兴路派出所予以受案登记。同年9月5日,经批准,嘉兴路派出所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同年11月15日,嘉兴路派出所询问了秦波及动迁组工作人员夷翔,其二人均陈述没人殴打潘继红。2017年11月30日、2018年3月14日,虹口公安分局先后带领潘继红至司法鉴定科学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上海哲选司法鉴定中心对原告做伤势鉴定,未果。2018年8月21日,嘉兴路派出所委托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对潘继红进行损伤程度鉴定。同年10月26日,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工作人员于法医临床学检验鉴定事项确认书中备注:因此案涉及难以解决的技术问题,经决定不予受理。同年12月10日,虹口公安分局以没有违法事实为由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潘继红不服,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虹口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9年11月25日,虹口区政府作出涉案复议决定书,撤销了嘉兴路派出所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责令嘉兴路派出所在法定期限内重新进行调查并作出答复。2019年12月9日,嘉兴路派出所向潘继红发出告知书,通知其尽快到所接受询问,以便重新受案调查。2020年5月6日18时许,嘉兴路派出所接潘继红报案称,其在2017年8月7日19时许在虹口区四平路XXX弄XXX号动迁组内,被动迁组人员打伤,经行政复议后,虹口区政府于2019年11月撤销了原终止案件调查决定并要求重新进行调查。同日,予以受案登记。经询问,潘继红陈述,“秦波叫来了大约五六个人,他们有的人用手推我肩膀,我就失去平衡倒在地上了,然后他们就把我围住,有的人踢我,有的人用手掰我的手,我感觉很痛就喊救命了。”潘继红妹夫罗福根陈述,“秦波就对另外的工作人员说:把她拖出去。两个工作人员在拖潘继红的过程中使其摔倒在地。之后又进来五、六个工作人员,将潘继红按在地上。他们将潘继红围住,我也不清楚他们在干什么。”潘继红弟弟潘伟陈述,“后秦波就大喊‘来些人,把她拖出去’,秦波就冲到潘继红身后将她往后拖。同时从外面冲进来五至七人及房间内的一个大个子的工作人员将潘继红围住,我当时就蒙掉了,这个过程大约持续两分钟。”潘继

红妹妹潘金兰陈述，“潘继红和工作人员秦波发生争执，房间内两个工作人员将潘继红往外拖，后来又进来五六个工作人员，其中一个胖的男子戴着金链子，他们将潘继红围住”。秦波陈述，“潘继红因为动迁家里分钱的事情，就在办公室里拍桌子，拍了好几次，我们就让她不要拍桌子了，冷静点，让她先回去，等冷静了再来谈，我们办公室大概3、4个人，都是当时的工作人员，就把她请出去，她不肯出去，还拉扯我同事的项链衣服”，并否认自己及其他人动手打过潘继红。2020年6月3日，嘉兴路派出所告知秦波拟对其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秦波表示无异议、不申辩。同日，虹口公安分局作出虹公(嘉)不罚决字[2020]10012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以下简称被诉不予处罚决定)，查明秦波于2017年8月7日在本市虹口区四平路XXX弄XXX号XXX室房间内殴打他人违法行为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潘继红收悉后不服，起诉至原审法院，请求撤销被诉不予处罚决定。

原审认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之规定，虹口公安分局具有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职权。潘继红诉称，秦波对其实施了殴打行为，但，虹口公安分局接潘继红报案后及时向其开具了验伤通知书，并询问了潘继红、秦波及相关在场人员，已依法履行了调查取证义务，因并无与该纠纷不具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在场，且调取现场监控录像未得，故在仅有潘继红作为被侵害人指控秦波实施了殴打行为，而作为潘继红亲属的三名在场人员均未陈述秦波殴打了潘继红的情况下，虹口公安分局认定潘继红指控秦波违法事实的证据不足，违法行为不成立，遂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作出被诉不予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中，被诉不予处罚决定系虹口公安分局受虹口区政府责令重新调查后作出，而虹口区政府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的涉案复议决定书已明确要求嘉兴路派出所在法定期限内重新进行调查并作出答复，故虹口公安分局应当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自涉案复议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作出处理，现虹口公安分局既未提交延长办案期限的批准文件，又未说明具有调解、鉴定等不计入办案期限的法定事由，直至2020年6月3日才对秦波作出被诉不予处罚决定，显然超出了法定办案期限，属于程序轻微违法，但对潘继红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确认虹口公安分局于2020年6月3日作出的虹公(嘉)不罚决字[2020]10012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虹口公安分局负担。判决后，潘继红不服，上诉于本院。

上诉人潘继红上诉称：其为400、401曲阳路辟通工程拆迁居民，因动迁分歧被原审第三人秦波殴打，该事实有其家人在场为证。当日，动迁组秦波、夷翔两人先从背后将上诉人拖出座位后重摔在地上，其他动迁组人员也冲进来摁住上诉人并对其面部及手脚拳打脚踢。上诉人报警后去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验伤，拍片结果是左侧颧骨、右肘关节尺骨冠突两处骨折。后又在嘉兴路派出所民警带领下几次去中山北一路XXX号做司法鉴定，因没有鉴定设备技术对其骨折没有鉴定。当时经办民警称看过事发监控视频录像，动

迁组却称是实时监控没有储存功能无法提供，说明有录像不提供。被诉不予处罚决定有意回避造成上诉人倒地的过程，原审未按客观事实所作判决错误。上诉人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其原审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虹口公安分局辩称：上诉人于2017年8月7日至其下属嘉兴路派出所报案，办案民警带上诉人分别去司法鉴定科学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上海哲选司法鉴定中心作伤势鉴定，两中心均不受理。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的法医临床学检验鉴定事项确认书，回复称此案涉及难以解决的技术问题，决定不予受理。该情况与上述两家鉴定中心不予受理的原因一致，认为上诉人要求鉴定的骨折伤势系旧伤，现有设备不具备鉴定条件，故无法鉴定。2017年8月9日所作的工作情况证明民警向动迁组调取相关监控视频，动迁组答复称事发地点安装的探头是实时监控，因后台储备设备在事发之前已经损坏还未修复，没有存储功能，故无法提供。经调查，上诉人指控原审第三人对其殴打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成立。被诉不予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因该案于2018年1月10日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后在网上办案系统里处于结案状态，且之后系统升级对该报案需要重新录入办案流程系统。嘉兴路派出所在收到虹口区政府责令重新调查的复议决定后，多次联系上诉人并告知重新调查的起止时间，上诉人对此无异议且电话表示因腿骨折行动不便等恢复后自行前往。后因疫情控制流动等因素，上诉人直至2020年5月6日到派出所重新报案做笔录后同日录入办案系统，故该案并未超过法定办案期限。被上诉人请求法院驳回上诉。

原审第三人秦波未作述称。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虹口公安分局依法对本区域内行政治安案件具有作出调查处理的职权依据。本案的主要争议是原审第三人秦波有无殴打上诉人潘继红的行为，被上诉人虹口公安分局所作出的被诉不予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原审已查事实及在案证据表明，事发当日嘉兴路派出所接到报案后询问了潘继红、秦波及相关在场人员，仅有潘继红作为被侵害人指控秦波实施了殴打行为，其他在场人员无论是潘继红的三名亲属还是秦波在内的动迁组工作人员，均与该纠纷具有利害关系。秦波否认有殴打上诉人的情形。鉴定机构认为上诉人要求鉴定的骨折伤势系旧伤，现有设备不具备鉴定条件无法鉴定，相关监控视频因事发前损坏亦实时监控无存储，虹口公安分局履行了调查职责，因指控秦波违法事实证据不足，认定上诉人指控秦波殴打他人违法行为不成立，遂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作出被诉不予处罚决定，并无不当。被上诉人虹口公安分局收到虹口区政府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的涉案复议决定责令其重新调查并答复后，无延长审批等法定手续直至2020年6月3日才作出被诉不予处罚决定，超出法定办案期限。原审已对被上诉人所作的被诉不予处罚决定确认程序违法，处理正确。综上，原审判决正确，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潘继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鲍浩
沈莉萍
程黎
陈琳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